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资金预算使用情况，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拟在 2022 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单笔购买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以及任意时点购买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通过适度的低风险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稳健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为防范风险，公司经营班子、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持续跟踪理财产品，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确保对外投资的安全性。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